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

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491,336.09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449,133.61 元，加上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887,403.53 元，减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1,082,852.30 元和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9,937,650.27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5,909,103.44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945,350.56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 210,828,52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2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派发现金股利为 29,937,650.27 元（含税）。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金额 80,500.00 元。

因此，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58,963,500.83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97%，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美元，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锁定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风险可控兼顾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风险可控兼顾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淮安伟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8,000 万元（或等值货币）和 2,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子公司淮安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或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日本 WAYS 酒店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购买酒店服务	100.00
重庆伟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00.00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为控股子公司淮安伟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为控股子公司越南伟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